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淑娟  
電話：04-753143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275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RTWX7U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疫情升溫，請再行盤點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儘速完成整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COVID-19本土疫情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之群聚事件，每日確診人數持續攀升，疫情有再度發展可能。
- 二、考量整備作業可能因人員異動、資（通）訊設備（如網路、電腦等）、原安排異地辦公地點須重新檢視等因素，而有再行盤點檢視之需要，爰請各機關學校再檢視各項因應措施，並儘速完成整備作業，以確保疫情期間業務能運作無虞。
- 三、另各機關學校前已指定主任秘書（或相當層級）以上人員擔任防疫長，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並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，即時提供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等相關資訊予衛生主管機關，爰機關如出現確診者，請務必確實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、範圍與時間，並對確診者同辦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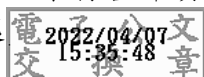


工作人員，以及在該段期間可能接觸相關人員，確實配合衛生單位需要進行造冊及疫情調查，以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。

#### 四、檢附指揮中心修訂之「企業因應COVID-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